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1/71
9 Januar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

纳入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

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4	2
一、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	5 - 8	2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9 - 22	3
三、由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与程序采取的步骤	23 - 56	5
A. 人权条约机构	23 - 29	5
B. 人权机制和程	30 - 56	6
四、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7 - 59	12
五、建 议	60 - 62	12

GE. 01-10126 (C)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第2000/46 号决议中，除其它外，提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北京行动纲要》强调，将性别观纳入主流的目标是实现男女平等，这包括将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

2. 委员会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委员会之间继续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召开的联合主席团会议，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目的在于将妇女人权纳入主流。

3. 委员会还请所有人权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增进及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各自任务中经常有系统地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并在各自的报告中述及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情况和定性分析，并鼓励在这方面加强合作与协调。

4. 本报告是按照委员会第 2000/46 号决议提交的，它概述了为将性别公平观充分纳入联合国人权系统而采取的步骤。本报告更新了 1997 年、1998 年、1999 年和 2000 年就同一问题提交的报告(E/CN.4/1997/40；E/CN.4/1998/49 和 Add.1；E/CN.4/1999/ 67 和 Add.1 以及 E/CN.4/2000/67)。报告讨论了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的设想，并审议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条约监督机构和人权机制以及人权委员会为此采取的各种步骤和行动。

一、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

5. 《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均以不歧视这一基本原则为基础：人人有资格享受上述文书所阐明的权利和自由，不得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区别。

6. 尽管不歧视原则已成为一项普遍接受的准则，但该原则某些方面在落实上证明要比其他方面容易。尽管在人权领域中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是，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这一目标仍远没有实现。因此，1993 年的世界人权会议将妇女充分平等地享受所有人权定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的一项优先任务。

7. 最近召开的所有全球性会议都提出将性别关注问题纳入所有联合国活动的建议，世界人权会议和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对此都作了有力的强调。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重申，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世界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制定了一些确保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具体战略目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重申并大力鼓励对人权活动作出侧重性别的分析。

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4 号决议批准的全联合国系统 1996-2001 年提高妇女地位中期计划指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致力于促进和宣传妇女应当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各种人权，尤其是宣传从权利角度入手提高妇女地位，例如在就业、教育、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和健康及生殖权以及各项发展活动领域中的这类权利。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

9. 本节概述了人权署在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方面采取的各种步骤和开展的各项活动

10. 人权署为工作人员举办了一系列为期两天的讲习班。这些讲习班涵盖了性别观念和培训、性别与妇女人权之间的关系、以及在人权署的每一级工作中如何切实运用性别观念和体制。

11.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了联大特别会议“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即为“北京会议五周年”会议。会议除其它外，审议了一些良好的做法、积极的行动、应汲取的教训的实例，以及仍然存在的障碍和一些关键性挑战问题。会议还审议了在新千年中实现性别平等的进一步的行动和计划。会议发表了一项宣言，重申了对《北京行动纲要》的承诺。

12. 人权署提交了一份题为“巩固成就：北京会议五周年之后的妇女人权”。文件重申了诸如人权的普遍性和不可分割性之类的基本人权原则、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并且还查明了妇女人权的一些关键问题。文件查明的这些关键问题中包含有生殖健康权；性别平等与资产、土地权、继承权；性别平等与家庭；以及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

13.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出席了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提高妇女地位司于 2000 年 6 月 9 日举行的“巩固北京会议；实现妇女人权的挑战，”专题小组会议。

14. 人权署举出了《北京行动纲要》在妇女与健康、侵犯妇女的暴力行为、妇女与武装冲突、妇女和女童人权等方面关切的关键领域中的最佳做法实例。

15. 在(2000 年 9 月)联大千年首脑会议框架内，划出了一天的时间讨论性别和权利的一些全球性关键问题。联合国妇女问题千年首脑会议是由世界妇女领袖理事会和联合国联合举办的，旨在提供机会探讨新千年中涉及到妇女的一些重大问题。会议探讨的一些关键性问题是：和平、安全和裁军；发展和消除贫穷；保护我们的共同环境；善政、民主和人权；以及保护易受害者和增强联合国。在上述每一项目下均审议了妇女的情况，并通过了一些与妇女有关的具体建议。

16. 人权署发表了一份人权评论特刊，集中探讨了妇女权利问题，并审议了人权署的一些与妇女人权和纳入性别公平观有关的一些活动。

17. 提高妇女地位司与人权署一直保持着合作。为此，该司与人权署就一项联合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并将计划提交给了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18. 提高妇女地位司、妇女发展基金和人权署于 2000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萨格勒布携手举行了一次“性别和种族歧视问题”专家小组会议。该会议的讨论结果将提交给 2001 年 3 月举行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19. 人权署与提高妇女地位司于 2000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纳米比亚的温得和克联合举行了“关于全世界流行的艾滋毒病/艾滋病及其对妇女的影响”专家小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帮助更好地了解性别与全世界流行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之间的相互作用。会议讨论结果包括了供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的一些建议。

20. 人权署在实地工作中依照 1999-2001 年的任务目标和战略项目，加紧努力集中开展有关妇女权利和纳入性别公平观的活动。

21. 根据共助项目，非政府组织的“妇女创业者发展行动”得到了数额为 3,000 美元的资助，拟在金沙萨市周边的郊区落实为提高妇女地位开展的人权教育项目。

22. 人权署拟订出了一个以法律和政策改革为重点的反贩卖人口方案，并开展了一系列的促进活动和干预行动，旨在确保将人权观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反贩卖人口的活动。人权署有关贩卖人口问题方面的工作基于两项基本原则：第一，人权必须是任何可靠的反贩卖人口战略的核心；第二，这项战略必须从那些人权最需要得到保护和促进的人的角度出发，予以制订和实施(参见 E/CN.4/2000/

72)。2000 年 8 月，人权署编写出了一份关于贩卖人口问题的立场文件，重点放在妇女和儿童的贩卖问题。

三、由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机制与程序采取的步骤

A. 人权条约机构

23. 关于各人权条约机构采取的步骤，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五十四和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7/40、E/CN.4/1998/49 和 Add.1 以及 E/CN.4/1999/67)，更全面地开列了各项活动的清单以及对有关活动的评估。在审查年度内，委员会注意到，在性别问题纳入各条约监督机构的活动方面出现了下列新发展动态。

儿童权利委员会

24. 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工作中继续给予性别问题极大的重视，并在审查各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报告时，继续有系统地提出有关对女童的性别歧视问题和女童人权问题。委员会在其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了多项建议，其中包括就性别歧视、早婚和早孕、有害的传统习俗、性虐待和性剥削、女孩更易受艾滋病毒传染等普遍性问题提出的建议。此外，委员会还发现，一些缔约国中尽管已经长期存在着轻视女孩的普遍性歧视现象，男孩也因就性别问题形成的社会化形态而蒙受性别歧视之害，由此造成了，例如学习成绩偏低的后果。

反酷刑委员会

25. 委员会最近任命了第一位妇女成员。同时，她被指定主管委员会性别问题的中心协调工作。她竭力推动委员会制订出更敏感地关注基于性别形式的酷刑问题，且取得了一些成果。因此，她作为委员会的成员带来的性别上的影响远远超出了人数上的象征性意义。2000 年 11 月 14 日，她向委员会简要介绍了最近国际上有关性别问题的发展情况，而且被邀请在 2001 年 5 月的下一届委员会上扩大她的初步调研成果。

人权事务委员会

26. 2000 年 3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就第三条通过了一项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新的一般性评论(第 28 号)。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7. 2000 年 3 月，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与种族歧视问题有关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28.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工作中也一贯注意性别歧视问题，不仅在《公约》报告程序中(特别是根据第三条(男女平等待遇)和第十条(保护家庭、母亲和儿童))，而且在其一般的评论中亦然。在 2000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享有健康权的第 14 号一般性评论中，委员会在有关享有健康权以及妇女享有健康权方面明确地阐述了性别公平观。

妇女对人权条约组织的参与

29. 根据国际人权文书建立的各机构的组成必须视为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是否提高的一项指性标志。反酷刑委员会有一名妇女成员。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全都是女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中有两名是女性。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中有两名女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 10 名成员中有 7 名女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 18 名成员中有两名为女性。

B. 人权机制和程序

30. 特别程序和机制也受鼓励将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每年，人权委员会和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决议都鼓励并促请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专家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载入按性别分列的细目数据，探讨那些特别侵害妇女或妇女首当其冲、或妇女尤其易受危害的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征和做法，并增进他们本身之间以及他们与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31. 这是一项持续不断的程序。人权委员会要求上述程序中的一部分，然而并不是全部，确保在其工作中充分地体现出对性别问题的考虑。

32. 各位特别报告员日趋重视审查妇女是否享有其人权的问题。报告员们并非人人都给予此问题同等的关注：并不是所有的报告都具体地论述性别问题，也并非始终按性别详细分列其资料，有时甚至并不理解性别问题的相关重要性。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已经出现了将妇女权利纳入许多任务专题的研究的这种令人鼓励的趋势。

33. 若干特别程序和机制在其报告中或是列入了有关妇女问题的具体章节，或指出了对妇女享有人权具有特别影响的问题。

34. 在审查各国和专题报告员 2000 年提交的报告时，可注意到一些共同关心的问题和结论。大部分特别报告员在提及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问题时，均指出了关于同等受教育、文化、获得保健服务、获取资产、继承权和参与决策进程等方面的权利以及有害传统习俗继续存在的问题。经常提及的问题是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所谓的“维护名节罪”。妇女在各类冲突中被当作靶子，并遭受各类暴力侵害：她们被强奸、遭性虐待、遭殴打、受酷刑和遭杀害。这些暴力行为反映了妇女在有关社会中低下的地位和她们易受害的程度。

35. 特别报告员越来越趋于按妇女享有其权利的情况分析妇女的状况，展示出对基于性别的侵犯行为的敏感度，而且对这些行为的报告也日趋系统化。

36. 在关于索马里人权状况的报告(E/CN.4/2000/110)中，独立专家注意到了许多起有关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行为的指控。在索马里兰，人权维护者通报了许多有关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在那些国内流离失所者人口中发生的性虐待案件。

37. 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有关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报告(E/CN.4/2000/25)中，有一章专门用以叙述儿童、妇女和家庭情况。他提到了严厉的徒刑惩罚剥夺了儿童的父亲、获释后又往往出现暴力的行为，这不但影响到养家活口的人的形象和保护角色，也迫使母亲不得不承担起额外的负担和扮演传统以外的角色。

38. 阿富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委员会的 2000 年报告(E/CN.4/2000/33)中阐明该国受到破坏的经济和不断被剥夺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妇女权利情况的恶化之间的关联。

39. 基本卫生指数反映了阿富汗妇女和儿童日趋恶化的卫生情况：阿富汗的产妇死亡率名列世界上第二名。每日有 45 名妇女死于同怀孕有关的原因，每年有超过 16,000 名产妇死亡。妇女的肺结核病率为世界上最高的一个国家，约有 133,000 人患有肺结核病，其中 70%为 15-45 岁间的妇女。妇女和女童的卫生情况又由于在向男人和女人提供的卫生服务方面完全分割而恶化。妇女得到卫生服务的机会大大被削减，特别是由于只有很少的女医生和受到训练的护士，而且她们在医院里工作受到严格的限制。

40. 特别报告员指出，阿富汗的教育部门奉行了歧视性的政策，禁止女学生接受各等级的教育(E/CN.4/2000/33)。

41. 布隆迪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0/34)指出，虽然现行立法并没有明确歧视妇女，但经济问题和传统的重压将妇女降至低下的从属地位。然而她们却占布隆迪人口的 52%，而且由于战争，许多妇女已成为一家之长。妇女在政治和教育方面遭到歧视，例如，阿鲁沙谈判中没有一名妇女参与。女性在初级教育中占有较大的比例(目前初中的女学生占 38%)，但她们在大学生中所占比例仅达 23%。他指出，妇女没有继承权，她们不能占有财产，甚至不能享受自己生产的物品。一些人因为贫穷而卖淫。男女囚犯不分别关押则怂恿强奸。

42. 缅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 1999 年的报告(E/CN.4/1999/29)中指出了一些尤其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问题，并表示了他对这种局面的关注。由于强奸和虐待行为已成为军队进入反叛区域或迁移地点的行动模式，妇女和儿童不断地逃往国内其他地区或境外寻求避难。据报导，许多妇女从边境难民营的安全网络系统落入了人贩子的魔爪，或沦为其它剥削形式的受害者。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的一些报告称，若干个民族群体的妇女普遍遭受这类强暴行为及其后果之害，Rohingyas 族妇女受害尤甚。

43. 贩卖人口迫使卖淫开始成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E/CN.4/2000/39)人权方面主要关注的问题。当地警察直至最近还把重点放在指控妇女犯罪而不是指控针对妇女的犯罪。尽管没有通过足够的立法(包括刑法条款)打击贩卖人口，但就国

家责任而言取得了一些进展。国家当局表示它们愿意介入受害者保护一些方面，包括提供避难所。地方非政府组织也表示愿意为保护受害者提供服务。

44. 2000 年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35)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回顾，总统办公厅妇女事务局于 1991 年开始工作，几年来制定了若干方案，这些方案的公开目标是实现社会公正并提高妇女地位。1997 年发表第一个全国妇女行动计划，“在国家规划工作中纳入了妇女关注的问题”，以求在“不违反伊斯兰准则的情况下平衡性别公平观”。关于行动计划的报告分析了 12 个领域，包括“遇到的障碍和汲取的教训”，例如某些父母不愿女儿接受职业培训或技术培训，医疗保健的私有化政策有碍早日发现疾病，缺乏关于妇女遭受暴力行为的适当记录，社会上存在强烈的男子大家长作风，以及妇女由于资金有限无法竞争公职等。该报告在题为“妇女人权”这一节中指出，妇女没有充分认识到自己的法定权利，该国缺乏强有力的机制来促进妇女人权，以及法律实施“不当”等。

45. 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关于侵犯妇女生命权的报告(E/CN.4/2000/3)中指出，她代表 57 名查明的妇女采取了行动。特别报告员代表 25 名妇女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了紧急呼吁：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南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此外，特别报告员还转呈了据称发生在下列国家的 33 起侵犯妇女生命权事件的指控：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斯里兰卡。

46. 特别报告员不断收到关于妇女遭受所谓“名节杀人”的报告。这种罪行的肇事者多数是被害妇女家庭的男性成员，他们不受惩罚或被从轻判刑，理由是他们是为了维护“家庭名誉”而杀人，但他们的有关概念是错误的。特别报告员与对妇女暴力问题、其因和后果特别报告员和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对这种“名节杀人”事件加以监视，有些国家政府不是同意和支持这种行为，就是对肇事者不予惩罚，对这种习俗给予默许或暗中支持。

47. “名节杀人”有多种多样的形式。有些情况是，年轻姑娘和妇女在其行为受到公开谴责和生命受到公开威胁之后被迫自杀。还有一些人被用酸类毁容，

许多这类妇女因严重烧伤死亡。肇事者往往是受害者的家庭成员，他们公开而自豪地承认对妇女的这种卑鄙罪行。只有极少数肇事者被捕，而且，这些罪犯的多数只受到象征性的惩罚。法律还允许受害者的继承人宽恕被告，接受赔偿(diyat)而不是要求监禁。在几乎 90%的这些案件中，受害者是被其家庭成员或在其指使下杀害的。

48. 特别报告员指出，尽管负有国际法律义务，有些国家仍保留了某些立法，允许对以维护名节为由的杀人者给予判刑和免予起诉。

49. 在研究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时，特别报告员感到深切不安的是，一项又一项的判决一方面把“名节杀人”受害者的行为道德化，另一方面则为那些残忍杀害他们本应热爱和亲近的妇女的凶手竭力辩护。特别报告员还感到关切的是某些国家政府所采取的保护“名节杀人”的可能受害者的政策。那些威胁这些妇女生命的人享有完全自由，而受害者则被关在监狱或监禁和教养中心，有时一关就是几年。一旦被关进这些地方，他们就很难脱身。

50. 关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审议的“名节杀人”事件，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些即审即决的杀害行径亦表示了关注，并促请有关国家政府将这些凶手绳之以法。此外，特别报告员提醒各国政府按照国际法承担起防止、调查和惩罚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见 E/CN.4/2000/61)。

51. 在 1999 年 5 月 26 日至 28 日由人权署、提高妇女地位司和妇女发展基金联合举行的将性别问题纳入人权系统的讲习会框架内，关于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妇女作为一个群体尤其易遭受有毒产品和危险废物对其生命权、健康权、享有适足生活水准权、发展权、工作权、参与权、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知情权以及其它基本权利的危害。

52.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确认妇女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的决定性作用与妇女所处的实际地位方面，却存在着令人不安的差距。当妇女在管理、使用和保护自然资源和环境教育方面发挥着关键性的作用之际，全世界的妇女组织在提高环境意识方面显然发挥了主导性的作用。

53. 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审议了是否有必要采取特殊措施帮助极端贫困妇女，特别是老年妇女问题。她在 2000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52)中建

议，应从下列几个方面考虑极端贫困妇女的问题：就业和再就业、最低收入、世界银行和社会基金、无证件者的处境等。有若干措施可直接帮助这些妇女：有组织的和有效的反人口贩卖运动，包括反对贩卖人体器官；查处淫秽网络；提供微额信贷；协助监狱中的女囚或与执法治安人员联系。招募女警员是对极端贫困妇女犯罪采取预防而不是镇压态度的一种有用方法。

54. 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在她以前的所有报告中一直不断地增强注重女孩的入学和坚持就读问题，她将在 2001 年报告中回顾最近的一些发展情况。她认为不能再停留在入学机会的问题上，而决定把注意力放在将怀孕视为应受纪律惩罚的违规行为。这种确定怀孕为可处于纪律惩罚的违规行为，通常会导致怀孕女孩被学校开除，有时甚至会阻碍她的继续求读。由于缺乏可供女孩作出任何选择的信息，更不用提作出知情选择的信息，往往就是采取这种做法的原因。逼使女孩早孕的社会行为标准与旨在让女孩留校就读的法律准则之间频频产生冲突，形成了一种难以应付的局面。特别报告员对有关将怀孕定为可受纪律处罚的行为致使学校予以开除这一方面的情况残缺不全而感到遗憾。

55. 关于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2000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82)强调必须解决对妇女这一易受害群体的暴力问题。移徙女工作为妇女和移民所面临的双重边缘化威胁，很容易使她们陷入在家庭和工作场所遭受暴力及虐待的境地。在非正规劳动力市场，移徙女工居大多数，她们从事家务、工业或农业或服务性劳动。被贩卖的妇女和自愿移民的妇女最终都可能成为剥削、暴力和虐待的对象。为得到过境许可而交换色相在某些边境地区十分常见，是移徙妇女经常遇到的一种性骚扰行为。移徙女工遭受各种虐待和暴力，如扣押工资、肉体和性暴力行为，营养不良，没收护照，没有医疗和卫生保健。全世界约有 1.3 亿国际或“非本国”移民。妇女占其中的 50%，尽管国家统计很少，而且几乎未将无证件者考虑在内。无证件者约有 3,000 万，其中妇女所占比例愈来愈大。

56. 秘书长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特别代表在 2000 年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0/83)中重申了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的需要。他们占国内流离失所人口的大多数。必须更系统更深入地关注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并制订解除这些忧虑的战略。为此目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区域讲习会和研讨会都集中讨论了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问题。此外，特别代表办公室参与的

另一项行动是，出席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999 年 6 月在纽约举行的国内流离失所的性别方面问题专家会议。

四、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57.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有关贩卖妇女和儿童(2000/44)、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2000/45)、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2000/46)和暴力侵害移徙女工问题(2000/54)等决议。委员会还首次通过了一项具体涉及妇女平等拥有、利用和控制土地的权利以及以及平等拥有财产权和获得适当住房的权利的决议(2000/13)。

58. 在其他各项决议中，其中包括关于移徙者； 酷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种族主义；极端贫困；见解和言论自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和儿童权利等问题的决议中，委员会具体地提及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和/或侵犯妇女人权的问题，并呼吁采取措施消除这些问题。

59.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还对一些具体国家，包括阿富汗、卢旺达、缅甸、塞拉利昂和苏丹等国妇女权利遭受侵犯表示了严重关切。

五、建 议

60. 各国政府都应毫无保留的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应当采取行动改变现有立法或颁布新的立法，确保保护妇女人权并确认男女平等原则是促进妇女事业的法律和实践的基础，各国应当定期审查其作出的保留，以便撤消这些保留。

61. 需要进一步澄清各国在防止和纠正侵犯妇女权利方面的义务。对妇女在个人生活和公共生活，例如就业、教育和政治生活方面的不同生活经历应当作出更为明确的评估，以找出享有权利方面的障碍。在这方面，各条约机构应利用机会明确各缔约国有义务尊重、保护、促进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已在向委员会 1999 年届会提交的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中列入了具体的建议(E/CN.4/1999/67)。

62. 1995 年举行的制订将性别问题纳入人权活动和方案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E/CN.4/1996/105, 第 71 段)中载有范围广泛的建议。正如本报告所显示的，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已取得了进展。然而这些建议仍有许多有其存在意义。

-- -- -- -- --